

第 4 屆董事會第 4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(95/2/9)

案由一：為調整資本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之需要，擬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貳億伍仟萬股（貳拾伍萬張，佔發行股份總數 2.59%），並辦理註銷，預定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至 70 元間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，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。

案由二：為利海外投資並降低本公司風險，擬設置境外子公司，該境外子公司之設置授權董事長辦理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附帶決議：有關本公司轉投資業務的推動、規劃以及相關流程，於第十一次董事會專案報告。